

科创板上市委 2020 年第 126 次审议会议 结果公告

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委员会 2020 年第 126 次审议会议于 2020 年 12 月 29 日上午召开,现将会议审议情况公告如下:

一、审议结果

(一)广东芳源环保股份有限公司(首发):符合发行条件、上市条件和信息披露要求。

(二)厦门厦钨新能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首发):符合发行条件、上市条件和信息披露要求。

二、上市委现场问询问题

(一)广东芳源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1.请发行人代表:(1)具体分析报告期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存货账面价值、应收账款占流动资产比重,说明主要依赖单一客户及单一供应商结构下的经营风险;(2)结合目前主要产品产能及产能利用率、客户需求等说明相关募投风险。请保荐代表人发表明确意见。

2.请发行人代表说明:(1)发行人 2016 年 11 月、12 月与前员工相关方长沙东昊、和源盛签署销售合同,2017 年 9 月至 2018 年 4 月才陆续向最终用户发货的原因,在贝特瑞为公司直销客户和股东的情况下,发行人通过和源盛、湖南格鸿和长沙东昊向贝特瑞进行销售的原因;(2)发行人与和源盛、长沙东昊、

湖南格鸿之间转贷安排的原因及合规性。请保荐代表人发表明确意见。

（二）厦门厦钨新能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1. 请发行人代表：（1）2019 年发行人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占净利润比重为 63.32%，说明发行人经营是否对政府补贴存在依赖；（2）报告期发行人主营业务毛利率呈下降趋势且低于同行平均水平，发行人解释因执行相应钴中间品长采协议所致，对比同行业公司说明发行人对原材料的风险控制能力，对第一大客户 ATL 既销售又采购的合理性；（3）发行人报告期资产负债率远高于同行平均水平，结合相关指标说明发行人是否存在短期偿债风险。请保荐代表人发表明确意见。

2. 根据申请文件，发行人在货物验收合格后才入库并确认采购，供应商中伟新材以经客户签字确认的送货单（或物流单）作为收入确认依据，双方应收账款和应付账款确认亦有不同。请发行人代表说明：（1）上述验收的具体内容，发行人和中伟新材对履行合同是否存在争议；（2）发行人会计处理是否符合会计准则的要求，是否与可比公司一致。请保荐代表人发表明确意见。

3. 根据申请文件，NCM 三元材料高电压化、高镍化已成为现实发展趋势，发行人 Ni8 系产品主要处于客户中试或小试认证过程中，但发行人披露已具备 Ni8 产品量产能力。请发行人代表说明：（1）相关披露是否矛盾；（2）发行人高镍产品是否整体落后于行业竞争对手，申请文件说明电池材料认证周期较长，发行人

未来业务市场份额是否存在下滑风险。请保荐代表人发表明确意见。

4. 根据申请文件，发行人从控股股东厦门钨业处无偿受让 22 项专利技术，请发行人代表说明厦门钨业无偿出让该等专利的决策程序、是否存在侵犯相关债权人利益的风险。请保荐代表人发表明确意见。

三、需进一步落实事项

（一）广东芳源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根据申请文件，发行人报告期存在无证销售危险化学品硫酸钴的行为。请发行人律师进一步论证该项行为不属于影响发行人发行上市条件的重大违法行为，并重点阐述论据和结论之间的逻辑关系。

（二）厦门厦钨新能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请发行人律师进一步说明厦门钨业向发行人划转 22 项专利技术的决策程序及其合法性。

科创板上市委员会

2020 年 12 月 29 日